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上述审计服务年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所合伙人数量为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91 人。

上会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38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74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30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君如，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爱普股份（603020）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宛俊，202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力，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云赛智

联(600602)、科源制药(301281)、中青宝(300052)、路维光电(688401)、双象股份(002395)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年报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年报相关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基本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上年度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变更原因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上述审计服务年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上会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上会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